

民事起訴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_____元

原告：_____ 電話：

地址：

E-mail：

(是，否 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

務』)

被告：_____ 地址：

為訴請損害賠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_____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被告(駕駛)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時駕駛車號_____之車輛，行經_____處，撞及原告所駕駛車號：_____號汽(機)車，致

原告身體受傷。(被告傷害罪刑責部分，並經_____法院以____年度____字第_____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。)

汽(機)車毀損。

二、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

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 醫療費用部份：新臺幣_____元。

(二) 看護費部份：新臺幣_____元。

(三) 交通費部份：新臺幣_____元。

(四) 工作損失部份：

原告原任職_____，每日工資_____元，受傷期間無法工作，計損失工資收入_____元。

(五) 精神慰撫金部份：

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，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共計_____元。

(六) 車輛受損修理費用：新臺幣_____元。

(七) 其他：

四、以上共計新臺幣_____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診斷書__張 醫藥費收據__張 薪資證明__張 估價單__張

其他：

此 致

臺灣 _____ 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：

(簽 章)